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422號

電話：(03)478-81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6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6~6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明 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516,07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其中，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客戶中屬關係人銷貨金額占整體合併銷貨收入約 41%。由於主要關係人交易金額對整體合併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關係人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關係人交易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關係人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4.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5.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內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6. 自主要關係人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7.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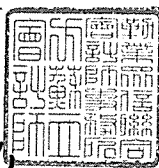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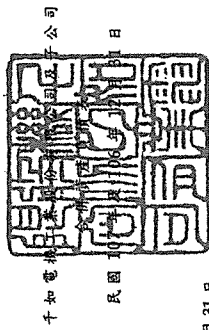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13,380	28	\$ 620,243	27	\$ 15,464	1	\$ 81,000	3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	一 流動 (附註七)	26,784	1	-	-	80,000	3	60,000	3
1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9,114	-	229,431	9	317,272	14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208,962	8	286,216	12	42,284	2	45,448	2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七)	148,793	6	157,590	7	152,508	6	149,999	6
1410	其他應收款	38,097	2	41,879	2	48,256	2	17,776	1
1470	存貨 (附註十一)	330,089	13	346,290	15	76,043	3	51,429	2
15XX	預付款項	14,820	1	13,117	1	2,027	-	1,825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35,206	1	30,638	1	646,013	26	724,749	31
	流動資產總計	1,516,231	60	1,505,087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523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48,152	2	-	-	470,386	18	294,286	13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76,374	3	59,767	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六)			38,649	2	20,451	1	26,047	1
1915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847,160	33	679,801	29	2,210	-	2,757	-
1990	預付設備款	15,618	1	14,841	1	569,421	22	382,857	1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72,372	3	36,323	2	1,215,434	48	1,107,606	48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1,213	40	794,981	35				
1XXX	資產總計	\$ 2,527,444	100	\$ 2,300,068	100	\$ 2,527,444	100	\$ 2,300,068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一)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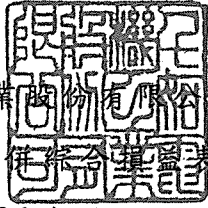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七）	\$ 2,516,073	100	\$ 2,433,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1,940,188</u>	<u>77</u>	<u>1,816,17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75,885</u>	<u>23</u>	<u>617,55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3,970	3	78,907	3
6200	管理費用	178,641	7	171,3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68	3	68,6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5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530</u>	<u>13</u>	<u>318,93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50,355</u>	<u>10</u>	<u>298,61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312	-	2,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	-	(2,589)	-
7050	財務成本	<u>(10,953)</u>	<u>-</u>	<u>(5,3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06)</u>	<u>-</u>	<u>(5,40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5,249	10	293,20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92,004)</u>	<u>(4)</u>	<u>(100,92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245</u>	<u>6</u>	<u>192,28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50)	(1)	(\$ 13,46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20,544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92)	-	3,7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22,9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02</u>	-	<u>13,23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147</u>	<u>6</u>	<u>\$ 205,51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79</u>		<u>\$ 2.25</u>	
9850	稀 釋	<u>\$ 1.76</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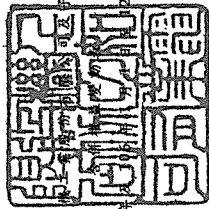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63,097	\$ 630,965	\$ 93,988	\$ 55,140	\$ 129,452	(\$ 100,370)	(\$ 261)	\$ -	\$ -	\$ 874,571	\$ 24,425	\$ 898,996
B1	-	-	-	12,945	(12,945)	-	-	-	-	-	-	-
B3	-	-	-	34,973	(34,973)	-	-	-	-	-	-	-
B5	-	-	-	-	(34,703)	-	-	-	-	(34,703)	-	(34,703)
B9	4,101	41,013	-	-	(41,013)	-	-	-	-	-	-	-
E1	6,000	60,000	86,400	-	-	-	-	-	-	146,400	-	146,400
M5	-	-	675	-	-	-	-	-	-	675	-	675
O1	-	-	-	-	-	-	-	-	-	-	(24,425)	(24,425)
D1	-	-	-	-	192,289	-	-	-	-	192,289	-	192,289
D3	-	-	-	-	(13,461)	3,763	22,928	-	-	13,230	-	13,230
D5	-	-	-	-	178,828	3,763	22,928	-	-	205,519	-	205,519
Z1	73,198	731,978	181,063	68,085	184,646	(96,607)	22,667	-	-	1,192,462	-	1,192,462
A3	-	-	-	-	-	-	(22,667)	22,667	-	-	-	-
A5	73,198	731,978	181,063	68,085	184,646	(96,607)	-	22,667	-	1,192,462	-	1,192,462
B1	-	-	-	18,464	(18,464)	-	-	-	-	-	-	-
B3	-	-	-	-	26,691	-	-	-	-	-	-	-
B5	-	-	-	-	(36,599)	-	-	-	-	(36,599)	-	(36,599)
B9	12,444	124,436	-	-	(124,436)	-	-	-	-	-	-	-
D1	-	-	-	-	153,245	-	-	-	-	153,245	-	153,245
D3	-	-	-	-	(6,650)	(10,992)	-	20,544	-	2,902	-	2,902
D5	-	-	-	-	146,595	(10,992)	-	20,544	-	156,147	-	156,147
Q1	-	-	-	-	-	-	-	(7,857)	-	-	-	-
Z1	85,642	\$ 856,414	\$ 181,063	\$ 86,549	\$ 73,939	(\$ 107,592)	\$ -	\$ 35,354	-	\$ 1,312,010	\$ -	\$ 1,31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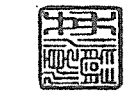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5,249	\$ 293,2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45	68,877
A20200	攤銷費用	5,323	4,5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51	-
A20300	呆帳費用	-	2,171
A20900	財務成本	10,953	5,324
A21200	利息收入	(5,312)	(2,506)
A21300	股利收入	(1,206)	(4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33	5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3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51)	(19,0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66	5,6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143)	5,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305	48,8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97	(157,5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82	(21,728)
A31200	存 貨	13,018	(75,943)
A31230	預付款項	(1,940)	(3,3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36)	(23,58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872)	89,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1	37,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46)	(8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164)	13,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975	269,3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51	2,5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6	4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65)	(5,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917)	(73,8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050</u>	<u>193,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1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68)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2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7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2,5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	(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206)	(418,1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39)	(4,7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97)	(16,44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153)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4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599)	(374,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536)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1,187	2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473)	(114,8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99)	(34,703)
C04600	現金增資	-	14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79	301,8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07	3,7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3,137	124,0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243	496,2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3,380	\$ 620,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通訊電子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工業電子設備、汽車電子裝備等電路中之晶片電感器、電源電感器、濾波電感元件、變壓器、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及其原物料、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千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20,243	\$ 620,243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5,685	485,685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49	38,649	(2)
理財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4	9,114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重 分 類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649	\$ -	\$ -	\$ -	\$ -	\$ 22,667	(2)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38,649	(38,649)	-	38,649	-	-	(22,667)	(2)
	<u>38,649</u>	<u>-</u>	<u>-</u>	<u>38,649</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5,042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115,042	(1,115,042)	-	1,115,042	-	-	-	(1)
	<u>1,115,042</u>	<u>-</u>	<u>-</u>	<u>1,115,042</u>	<u>-</u>	<u>-</u>	<u>-</u>	
合 計	<u>\$ 1,153,691</u>	<u>\$ -</u>	<u>\$ -</u>	<u>\$ 1,153,691</u>	<u>\$ -</u>	<u>\$ -</u>	<u>\$ -</u>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2,667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1,053	(\$ 1,053)	\$ -
合約負債—流動	-	1,053	1,053
負債影響	<u>\$ 1,053</u>	<u>\$ -</u>	<u>\$ 1,053</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999	\$ 17,999
資產影響	\$ -	\$ 17,999	\$ 17,9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18	\$ 3,2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781	14,781
負債影響	<u>\$ -</u>	<u>\$ 17,999</u>	<u>\$ 17,999</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千如公司及由千如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三十。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與質押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性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保本收益理財產品及結構式存款，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附註。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4,460	\$588,27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27	1,3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7,693</u>	<u>30,643</u>
	<u>\$713,380</u>	<u>\$620,24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3.40%</u>	<u>0%~3.4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人民幣貨幣基金(一)

\$ 26,784

(一) 人民幣貨幣基金係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收益率 2.2%~4.0%，該貨幣基金無到期日，可隨時解約贖回。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8,152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8,152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於 107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1,041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5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上述年底仍持有之普通股股利收入 1,206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理財商品	<u>\$ 9,114</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649</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人民幣貨幣基金合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於2%~4%。

本公司於106年度認列上述年底仍持有之普通股股利收入477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22,498	\$296,416
減：備抵損失	(13,536)	(10,200)
	<u>\$208,962</u>	<u>\$286,21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48,793	\$157,590
減：備抵損失	-	-
	<u>\$148,793</u>	<u>\$157,590</u>

107年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

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0,636	\$ 8,547	\$ 789	\$ 260	\$ 12,266	\$ 222,4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3)	(337)	(600)	(260)	(12,266)	(13,536)
攤銷後成本	<u>\$ 200,563</u>	<u>\$ 8,210</u>	<u>\$ 189</u>	<u>\$ -</u>	<u>\$ -</u>	<u>\$ 208,96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0,20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0,200
加：本年提列減損損失	3,551
減：本期年實際沖銷	(21)
外幣換算差額	(194)
年底餘額	<u>\$ 13,536</u>

106年

本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285,307
61至90天	1,772
91天以上	<u>9,337</u>
合 計	<u>\$296,4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3,038
61至90天	909
91天以上	<u>-</u>
合 計	<u>\$ 3,9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6,373	\$ 8,0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71	2,171
淨兌換差額	<u>-</u>	<u>(7)</u>	<u>(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8,537</u>	<u>\$ 10,200</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1,66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71	\$ 705
製 成 品	172,103	156,895
在 製 品	11,784	41,733
原 物 料	<u>144,731</u>	<u>146,957</u>
	<u>\$330,089</u>	<u>\$346,29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40,188 仟元及 1,816,17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966 仟元及 5,689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千如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	-	子公司
	A TEC HOLDING COMPANY (AHC)	轉投資大陸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子公司
	A TEC UNIVERSAL COMPANY (AU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AI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孫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100%	100%	孫公司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100%	100%	曾孫公司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100%	100%	曾孫公司

千如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為簡化投資架構、整合資源運用，千如公司依企業購併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亨源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30 日。合併後以千如公司為存續公司，亨源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 AAE，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由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AAE 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393	\$ 182,617	\$ 702,154	\$ 6,616	\$ 14,519	\$ 9,523	\$ 30,366	\$ 1,000,188
增 添	239,905	58,302	109,611	2,525	1,731	2,035	4,073	418,182
處 分	-	(757)	(159,797)	-	(673)	(2,582)	(5,506)	(169,315)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937	937
淨兌換差額	1,222	(1,289)	3,667	-	(69)	(19)	(308)	3,2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5,520	\$ 238,823	\$ 655,635	\$ 9,141	\$ 15,508	\$ 8,957	\$ 29,562	\$ 1,253,196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7,368	\$ 529,165	\$ 2,243	\$ 5,166	\$ 6,635	\$ 21,067	\$ 671,644
折舊費用	-	9,460	51,354	1,562	2,130	1,276	3,095	68,877
處 分	-	(757)	(159,294)	-	(661)	(2,579)	(5,474)	(168,765)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623	623
淨兌換差額	-	(822)	2,100	-	(12)	(24)	(226)	1,0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249	\$ 423,325	\$ 3,805	\$ 6,623	\$ 5,308	\$ 19,085	\$ 573,39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95,520	\$ 123,624	\$ 232,310	\$ 5,336	\$ 8,885	\$ 3,649	\$ 10,477	\$ 679,801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5,520	\$ 238,873	\$ 655,635	\$ 9,141	\$ 15,508	\$ 8,957	\$ 29,562	\$ 1,253,196
增 添	56,040	26,666	127,940	33,530	328	7,272	5,430	257,206
處 分	-	(356)	(146,486)	-	(115)	(2,740)	(1,041)	(150,738)
淨兌換差額	293	(3,221)	(4,291)	-	(153)	(92)	(599)	(8,0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1,853	\$ 261,962	\$ 632,798	\$ 42,671	\$ 15,568	\$ 13,397	\$ 33,362	\$ 1,351,601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5,249	\$ 423,325	\$ 3,805	\$ 6,623	\$ 5,308	\$ 19,085	\$ 573,395
折舊費用	-	11,672	60,985	3,691	2,304	2,166	3,627	84,445
處 分	-	(355)	(145,693)	-	(115)	(2,727)	(1,015)	(149,905)
淨兌換差額	-	(2,171)	(790)	-	(102)	(32)	(399)	(3,4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395	\$ 337,827	\$ 7,496	\$ 8,710	\$ 4,715	\$ 21,298	\$ 504,44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51,853	\$ 137,567	\$ 294,971	\$ 35,175	\$ 6,858	\$ 8,682	\$ 12,054	\$ 847,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6年
租賃資產	5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技 術	客戶關係	商 標	權 譽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493	\$ 560	\$ 9,668	\$ 5,317	\$ 3,632	\$ 5,340	\$ 34,010
單獨取得	4,716	-	-	-	-	-	4,716
淨兌換差額	-	-	234	128	88	-	4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9	\$ 560	\$ 9,902	\$ 5,445	\$ 3,720	\$ 5,340	\$ 39,176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07	\$ 31	\$ 5,403	\$ 3,881	\$ 1,326	\$ -	\$ 19,448
攤銷費用	1,787	187	1,360	890	304	-	4,528
淨兌換差額	-	-	185	130	44	-	3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594	\$ 218	\$ 6,948	\$ 4,901	\$ 1,674	\$ -	\$ 24,33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615	\$ 342	\$ 2,954	\$ 544	\$ 2,046	\$ 5,340	\$ 14,841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商 標 權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09	\$ 560	\$ 9,902	\$ 5,445	\$ 3,720	\$ 5,340	\$ 39,176
單獨取得	5,239	800	-	-	-	-	6,039
淨兌換差額	-	-	56	31	21	-	10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48</u>	<u>\$ 1,360</u>	<u>\$ 9,958</u>	<u>\$ 5,476</u>	<u>\$ 3,741</u>	<u>\$ 5,340</u>	<u>\$ 45,323</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94	\$ 218	\$ 6,948	\$ 4,901	\$ 1,674	\$ -	\$ 24,335
攤銷費用	2,752	253	1,439	557	322	-	5,323
淨兌換差額	-	-	24	18	5	-	4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46</u>	<u>\$ 471</u>	<u>\$ 8,411</u>	<u>\$ 5,476</u>	<u>\$ 2,001</u>	<u>\$ -</u>	<u>\$ 29,70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102</u>	<u>\$ 889</u>	<u>\$ 1,547</u>	<u>\$ -</u>	<u>\$ 1,740</u>	<u>\$ 5,340</u>	<u>\$ 15,61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技術授權	3年
技 術	7年
客 戶 關 係	5年
商 標 權	10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0,691	\$ 19,802
預付租賃款	232	237
其 他	14,383	10,599
	<u>\$ 35,306</u>	<u>\$ 30,638</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 22,443	\$ 22,891
存出保證金	3,319	2,476
其 他	1,610	-
	<u>\$ 27,372</u>	<u>\$ 25,367</u>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 15,464</u>	<u>\$ 81,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6% ~ 6.09% 及 1.06% ~ 1.0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80,000</u>	<u>\$ 6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50,000</u>	<u>\$ -</u>	<u>\$ 50,000</u>	1.038%	無擔保	<u>\$ -</u>
中華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038%	無擔保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30,000</u>	<u>\$ -</u>	<u>\$ 30,000</u>	1.048%	無擔保	<u>\$ -</u>
中華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038%	無擔保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八）</u>		
中長期借款—106 年 7 月舉借，自 110 年 7 月起開始償還，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26 年 7 月償清，107 年底利率為 1.48%	\$150,000	\$1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106年8月舉借，自107年8月起開始償還，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13年8月償清，107年底利率為1.48%	\$ 63,278	\$ 67,000
中長期借款—自103年11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08年11月償清，107年底及106年底利率皆為1.54%	5,684	11,795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106年10月舉借，自107年10月起開始償還，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13年10月償清，利率為1.48%	32,542	33,000
中長期借款—自105年7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原至108年7月償清，提前於107年6月償清，106年底利率為2.53%	-	34,720
中長期借款—自106年5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11年5月償清，利率皆為1.52%	20,500	26,500
中長期借款—自105年4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08年4月償清，107年底及106年底利率皆為1.55%	3,111	12,445
中長期借款—自104年4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107年4月償清，106年底利率為1.57%	-	6,000
中長期借款—自104年5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07年5月償清，106年底利率為1.55%	-	4,25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長期借款—自 107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0 年 7 月償清，107 年底利率為 1.5%	\$ 41,667	\$ -
中長期借款—109 年 6 月到期一次償還，107 年底利率為 1.55%。	20,0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7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7 月償清，107 年底利率為 1.52%	18,333	-
中長期借款—自 108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0 年 6 月償清，107 年底利率為 3.53%	103,016	-
中長期借款—自 108 年 5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5 月償清，107 年底利率為 2.91%	<u>88,298</u>	-
小計	546,429	345,715
一年內到期部分	<u>(76,043)</u>	<u>(51,429)</u>
	<u>\$470,386</u>	<u>\$294,286</u>

十七、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薪資	\$ 41,929	\$ 34,901
獎金	33,979	39,034
應付休假給付	4,791	4,437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3,835	5,852
勞務費	3,281	3,154
佣金	1,973	5,439
其他	<u>62,720</u>	<u>57,182</u>
	<u>\$152,508</u>	<u>\$149,9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074	\$ -
代收款	953	772
預收貨款	<u>-</u>	<u>1,053</u>
	<u>\$ 2,027</u>	<u>\$ 1,825</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u>\$ 2,210</u>	<u>\$ 2,75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千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千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千如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388	\$ 45,9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937)</u>	<u>(19,8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451</u>	<u>\$ 26,0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 31,806	(\$ 19,132)	\$ 12,6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2	-	322
利息費用(收入)	366	(222)	144
認列於損益	688	(222)	466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60	-	36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3,067	34	13,1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27	34	13,461
雇主提撥	-	(554)	(554)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	45,921	(19,874)	26,0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2	-	662
利息費用(收入)	526	(229)	297
認列於損益	1,188	(229)	95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16	-	31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963	(629)	6,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79	(629)	6,650
雇主提撥	-	(13,205)	(13,205)
福利支付	-	-	-
107年12月31日	\$ 54,388	(\$ 33,937)	\$ 20,451

千如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千如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千如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2%	1.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2%	1.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325)	(\$ 1,183)
減少 0.5%	<u>\$ 1,379</u>	<u>\$ 1,2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089</u>	<u>\$ 988</u>
減少 0.5%	(\$ 1,059)	(\$ 9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205</u>	<u>\$ 18,89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	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642</u>	<u>73,198</u>
已發行股本	<u>\$ 856,414</u>	<u>\$ 731,978</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千如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 106 年 5 月 4 日，私募價格每股為 24.40 元。此次私募案發行 6,000 仟股，可募得現金 146,400 仟元。

千如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因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案，其中剩餘額度 5,000 仟股期限將屆，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千如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69,469	\$169,469
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0,8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775	775
	<u>\$181,063</u>	<u>\$181,0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千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千如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千如公司章程規定，千如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千如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千如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64	\$ 12,94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6,691)	34,973	-	-
現金股利	36,599	34,703	0.50	0.50
股票股利	124,436	41,013	1.70	0.59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62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95)	-
現金股利	29,974	0.35
股票股利	72,795	0.8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00,630	\$ 65,657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迴轉)		
提列數	(26,691)	34,973
年底餘額	<u>\$ 73,939</u>	<u>\$100,630</u>

其中 39,767 仟元係千如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帳列累積
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產生。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96,607)	(\$100,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92)	3,763
年底餘額	(\$107,599)	(\$ 96,60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22,9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667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22,66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2,667)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2,667
年初餘額 (IFRS 9)	22,66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0,5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7,857)
年底餘額	\$ 35,354

二十、收 入

(一) 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516,073	\$ 2,433,726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7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5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 國	\$ 1,121,165	\$ 986,789
德 國	564,410	517,207
中 國	342,335	408,612
台 灣	196,052	209,257
其 他	<u>292,111</u>	<u>311,861</u>
	<u>\$ 2,516,073</u>	<u>\$ 2,433,726</u>

二一、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5,312</u>	<u>\$ 2,5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833)	(\$ 5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7	(24,534)
處分投資利益	3,151	19,046
其 他	<u>(2,760)</u>	<u>3,449</u>
	<u>\$ 535</u>	<u>(\$ 2,589)</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0,953</u>	<u>\$ 5,32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445	\$ 68,877
無形資產	<u>5,323</u>	<u>4,528</u>
合計	<u>\$ 89,768</u>	<u>\$ 73,4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621	\$ 54,309
營業費用	<u>19,824</u>	<u>14,568</u>
	<u>\$ 84,445</u>	<u>\$ 68,8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0	\$ 2,582
銷售費用	166	20
管理費用	508	648
研究費用	<u>2,319</u>	<u>1,278</u>
	<u>\$ 5,323</u>	<u>\$ 4,5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u>		
確定提撥計畫	\$ 4,374	\$ 3,738
確定福利計畫	<u>959</u>	<u>466</u>
	5,333	4,204
其他員工福利	<u>534,782</u>	<u>513,7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0,115</u>	<u>\$517,9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2,923	\$340,557
營業費用	<u>177,192</u>	<u>177,425</u>
	<u>\$540,115</u>	<u>\$517,98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千如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16%及不高於 6%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3%	13%
董監事酬勞	4%	4%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32,335	\$ -	-	\$ 34,754	\$ -	-
董監事酬勞	9,949	-	-	10,694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益 (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384	\$ 1,6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407)	(26,143)
外幣兌換淨益 (損)	<u>\$ 977</u>	<u>(\$ 24,53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388	\$ 65,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48	3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061</u>	<u>2,270</u>
	75,397	67,83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60	33,083
稅率變動	<u>10,54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004</u>	<u>\$100,9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45,249</u>	<u>\$293,2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742	\$ 96,62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35)	(2,00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741	3,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48	333
稅率變動	10,5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061</u>	<u>2,2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004</u>	<u>\$100,920</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256</u>	<u>\$ 17,7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7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稅 率 變 動</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59,767</u>	<u>\$ 10,547</u>	<u>\$ 6,060</u>	<u>\$ 76,37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 3,357	(\$ 3,357)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30,041	\$ 29,726	\$ 59,767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9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 1.76	\$ 2.2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 2.66	\$ 2.2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53,245	\$192,28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3,245	192,2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53,245	\$192,28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642	85,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94</u>	<u>1,1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136</u>	<u>86,812</u>

若干如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千如公司於106年1月分別取得亨源公司及AHC股權致使持股比例分別由99.78%及88.25%上升為100%及91.6%。另千如公司於106年4月與亨源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致使取得AHC股權持股比例由91.6%上升為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亨 源 公 司
	106年1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35</u>
權益交易差額	<u>\$ 3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35</u>

	AHC
	106年1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6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4,290</u>
權益交易差額	<u>\$ 64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64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貨幣基金	\$ -	\$ 26,784	\$ -	\$ 26,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152	\$ -	\$ -	\$ 48,15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8,649	\$ -	\$ -	\$ 38,649
人民幣貨幣基金	-	9,114	-	9,114
	<u>\$ 38,649</u>	<u>\$ 9,114</u>	<u>\$ -</u>	<u>\$ 47,763</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76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25,7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29,92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3,832	953,9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質押定存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

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千如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9,924)	(\$ 18,244)	(\$ 1,587)	(\$ 96)	(\$ 759)	(\$ 2,047)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920	\$ 31,973
－金融負債	91,000	141,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4,460	588,270
－金融負債	550,893	345,7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 仟元及增加／減少 24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0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3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 及 6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無擔保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9,000 仟元及 279,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92,479	\$ 165,226	\$ 4,882	\$ 19,352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3.53	5,364	14,536	60,607	320,386	1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38~1.08	-	91,000	-	-	-
		<u>\$ 197,843</u>	<u>\$ 270,762</u>	<u>\$ 98,181</u>	<u>\$ 339,738</u>	<u>\$ 150,000</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15,140	\$ 195,670	\$ 12,0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1.62	36,285	7,572	38,572	144,286	1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38~1.08	70,000	40,000	-	-	-
		<u>\$ 221,425</u>	<u>\$ 243,242</u>	<u>\$ 50,619</u>	<u>\$ 144,286</u>	<u>\$ 150,000</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225,169	\$329,631
— 未動用金額	<u>75,264</u>	<u>137,462</u>
	<u>\$300,433</u>	<u>\$467,093</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227,153	\$183,200
— 未動用金額	<u>289,000</u>	<u>279,000</u>
	<u>\$516,153</u>	<u>\$462,2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千如公司及子公司（係千如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徐明恩	主要管理階層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106年6月28日起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Bourns, Inc.	<u>\$ 1,024,960</u>	<u>\$ 497,3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Bourns, Inc.	<u>\$ 148,793</u>	<u>\$ 157,5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收款期間則為月結60天至120天。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48,152</u>	<u>\$ 42,337</u>
退職後福利	<u>476</u>	<u>382</u>
	<u>\$ 48,628</u>	<u>\$ 42,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購買機台及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243,790	\$243,790
房屋及建築	101,689	61,521
質押定存（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20,691	19,802
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950	4,983
	<u>\$371,120</u>	<u>\$330,096</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97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98,398
美元	1,052	4.139 (美元：馬幣)	32,321
美元	35	6.863 (美元：人民幣)	1,072
歐元	4,726	35.2 (歐元：新台幣)	166,361
歐元	200	4.734 (歐元：馬幣)	7,033
日圓	56,550	0.278 (日圓：新台幣)	15,732
港幣	204	3.921 (港幣：新台幣)	799
港幣	44	0.878 (港幣：人民幣)	171
人民幣	7,111	4.464 (人民幣：新台幣)	31,743
新台幣	9,512	0.135 (新台幣：馬幣)	9,512
			<u>\$ 663,14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6	30.715	(美元：新台幣)	\$	7,549		
美元		493	6.863	(美元：人民幣)		15,138		
美元		6,857	4.139	(美元：馬幣)		210,619		
日圓		1,959	0.037	(日圓：馬幣)		545		
港幣		259	3.921	(港幣：新台幣)		1,015		
新台幣		4,596	0.135	(新台幣：馬幣)		4,596		
新幣		3	3.032	(新幣：馬幣)		8		
						<u>\$ 239,470</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777	29.76	(美元：新台幣)	\$	380,257		
美元		1,179	4.0620	(美元：馬幣)		35,083		
美元		3,619	6.5342	(美元：人民幣)		107,704		
歐元		5,076	35.570	(歐元：新台幣)		180,560		
歐元		432	4.8510	(歐元：馬幣)		15,379		
日圓		157,109	0.2642	(日圓：新台幣)		41,508		
港幣		967	3.8070	(港幣：新台幣)		3,682		
港幣		44	0.8354	(港幣：人民幣)		166		
人民幣		420	4.5570	(人民幣：新台幣)		1,916		
新台幣		119,614	0.2194	(新台幣：人民幣)		119,614		
新台幣		14,067	0.1368	(新台幣：馬幣)		14,067		
						<u>\$ 899,936</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53	29.76	(美元：新台幣)	\$	67,043		
美元		1,406	6.5342	(美元：人民幣)		41,852		
美元		1,656	4.0620	(美元：馬幣)		49,270		
日圓		2,161	0.0360	(日圓：馬幣)		571		
港幣		315	3.8070	(港幣：新台幣)		1,200		
新台幣		4,956	0.1368	(新台幣：馬幣)		4,956		
新台幣		87	0.2194	(新台幣：人民幣)		87		
新幣		16	3.0392	(新幣：馬幣)		30		
						<u>\$ 165,009</u>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77 仟元及 (24,5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發生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千如公司	AOBA	3	\$ 328,003	USD6,500 仟元 (\$ 201,208)	\$ 199,648	\$ 199,648	\$ -	15.22	\$ 656,005	是	-	-	-
		AHC	2	328,003	USD1,167 仟元 (\$ 33,985)	-	-	-	-	656,005	是	-	-	-

註一：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千如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千如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千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股(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比率 %		備註
千如公司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	\$ 48,152	0.47	\$ 48,152	註
千如(上海)公司	理財商品	建行一收並累進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84	-	26,784 (註二)	-

註一：係按股票 107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 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070,735	60%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七(三)	同附註二七(三)	(\$ 122,341)	53%	-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 之曾孫公司	進貨	490,776	28%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七(三)	同附註二七(三)	(20,672)	1%	-
	Burns, Inc.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034,960 (註一)	41%	月結 60 天	註二	註二	148,793	42%	-

註一：係 106 年 6 月 28 日起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千如公司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	\$ 148,793	6.7	\$ -	-	\$ 148,521	\$ -

8.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AHC	俄羅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22,254 仟元 (\$ 683,532)	美金 22,254 仟元 (\$ 662,279)	22,434	100	\$ 908,411	\$ 19,447	\$ 19,4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3,072)	美金 100 仟元 (\$ 2,976)	220	100	300	(85)	(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俄羅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192,706)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6,274	100	409,081	19,199	19,1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俄羅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691 仟元 (\$ 174,799)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5,691	100	223,356	7,429	7,4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10,328 仟元 (\$ 317,225)	美金 10,328 仟元 (\$ 302,361)	19,478	100	274,618	(4,824)	(7,3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92,706)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	100	409,081	19,199	19,1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74,799)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	100	223,356	7,429	7,4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92,706)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06,857)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06,857)	\$ 19,199	100%	\$ 19,199	\$ 409,081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74,799)	註一	美金 5,691 仟元 (\$ 174,799)	-	-	美金 5,691 仟元 (\$ 174,799) 註三	7,429	間接持股 100%	7,429	223,3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9,170 仟元 (\$ 281,657)	美金 9,367 仟元 (\$ 287,707)	\$787,20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三十(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名 稱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 比 率	
<u>107 年度</u>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 3,436	-	-	
		1	進 貨	490,776	-	20%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0,671	-	1%	
	廣州千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	-	
		1	營業收入	8	-	-	
		1	進 貨	1,070,735	-	43%	
	AOBA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2,341	-	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	-	-	
		1	營業收入	17,181	-	1%	
	AHC	千如(上海)公司	1	進 貨	58,711	-	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0	-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5,396	-	-
	千如(上海)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6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4	-	-	
3			進 貨	1,479	-	-	
千如(上海)公司	AOBA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93	-	-	
		3	進 貨	28,552	-	1%	
		3	銷 貨	15,937	-	1%	
廣州千如公司	AOBA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224	-	-	
		3	銷 貨	459	-	-	
		3	進 貨	164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64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感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電感事業部門	\$ 2,305,275	\$ 2,051,729	\$ 548,364	\$ 588,044
其他部門	<u>210,798</u>	<u>381,997</u>	<u>27,521</u>	<u>29,51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516,073</u>	<u>\$ 2,433,726</u>	575,885	617,554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325,530)	(318,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6)	(5,407)
稅前淨利			<u>\$ 245,249</u>	<u>\$ 293,20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電 感 器	\$ 2,305,275	\$ 2,051,729
陶瓷散熱片	66,332	80,712
精密金屬零件	71,436	48,462
其 他	<u>73,030</u>	<u>252,823</u>
淨 額	<u>\$ 2,516,073</u>	<u>\$ 2,433,726</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196,052	\$ 172,333	\$ 494,161	\$ 344,333
德國	564,410	517,207	-	-
美國	1,121,165	986,789	-	-
突尼西亞	71,929	74,894	-	-
中國	342,335	408,612	286,040	243,760
香港	139,746	170,493	-	-
其他	80,436	103,398	182,860	150,749
	<u>\$ 2,516,073</u>	<u>\$ 2,433,726</u>	<u>\$ 963,061</u>	<u>\$ 738,84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客 戶	\$1,024,960	41	\$ 497,336	20
乙 客 戶	640,750	25	656,217	27